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231420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9 日與其次女○○○（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父親○○○至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辦竣○○○出生、認領及約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戶籍登記，並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，經由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次女○○○之育兒津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之父親○○○設籍臺南市，未設籍本市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信社字

第 10231420600 號函復訴願人及○○○等 2 人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第 1069 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」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、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。」

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……四、非婚生子女與父

或母一方同住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

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一年以上。」第 9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……四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：……六、兒童經出養、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.... ..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以未婚生子之婦女資格申請育兒津貼，原處分機關無審查謝○○個人設籍條件之必要，原處分理由顯有適用法令錯誤之虞。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無非婚生子女為父親認領，而父母採共同監護者，父親須設籍臺北市之限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與其次女○○○之父親○○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至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辦竣○○○出生、認領及約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戶籍登記，並共同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由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次女○○○之育兒津貼，且於該申請表記載兒童戶籍地址為本市信義區；訴願人及○○○則於實際居住地址及公文送達處所勾選「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」即設籍本市信義區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次女○○○之父親○○○未設籍本市，有育兒津貼申請表、訴願人及其次女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○○○之申請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未婚生子之婦女資格申請育兒津貼，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無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父親須設籍本市之規定云云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，但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，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。復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又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，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及第 1069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與其次女○○○之父親○○○雖無婚姻關係，然○○○於訴願人次女○○○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後，與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至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辦理○○○之出生登記，並由○○○為認領登記及登記○○○未成年之權利義務約定由訴願人及○○○共同行使或負擔，如前所述，依前揭民法認領之效力規定，訴願人次女○○○自被其生父認領時起，溯及出生時取得準婚生子女之身分，故訴願人次女○○○已非非婚生子女，並無上開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

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，本件應由兒童之父母雙方為申請人。此觀同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，兒童經認領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及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核發該育兒津貼之行政處分，得記載兒童經認領，區公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之附款，亦可得知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非婚生子女，應指未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。再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，為申請該育兒津貼應符合之要件。本件育兒津貼應由訴願人與其次女○○○之父親○○○共同申請，已如前述，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，○○○之戶籍設於臺南市，未設籍本市，自與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○○○等 2 人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